

上接B175版)

证号002841号项下的第2-5幢(面积2019.05平方米)及证号002840号项下第6幢房产(面积4818.41平方米)。轮候查封我公司在平阴县东平湖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08字第01306069号)和平阴县东平湖乡平洛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08字第01306069号)。查封期间两年。2010年5月13日和2010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2004年5月14日,2010年5月13日和2010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3、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05年9月5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作出《2005济民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人民币200万元;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自1995年12月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05年9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作出《2005鲁高民一终字第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2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作出的《2006济中法民终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维持原判,将我公司判决款之利息抵扣本公司对剩余债务1,505,182.00元人民币执行程序终结,发放债权凭证。2011年2月,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中法执字第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申请执行人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变更更为原告。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7月21日、2006年4月15日、2008年2月5日和201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八)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是否被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运作较为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